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5破申36号

申请人：复游（苏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南郊复游城路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0978508。

法定代表人：胡燕。

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南郊复游城路7-3号108、1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DH65X10M。

法定代表人：杨行。

执行过程中，经复游（苏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4月16日，本院对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院已向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24年4月2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复游城路7-3号108、110，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申请人复游（苏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2025)苏0585民初12443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一、原告复游（苏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签订的《阿尔卑斯时光境项目商铺租赁合同》于2025年11月30日解除；二、被告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合计372311.18元；三、如被告未按时支付原告372311.18元，则需支付原告违约金50000元，且自被告逾期履行之日起原告有权就372311.18元中未支付部分及违约金50000元一并申请执行；四、被告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太仓市复游城路7-3号阿尔卑斯时光108、110号商铺腾退给原告复游（苏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五、如被告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腾退，则需按照21885.12元/月标准，支付原告自2025年12月1日至实际腾退之日的占有使用费；六、原告复游（苏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收取的被告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92460.96元无需返还被告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七、案件受理费7034元，减半收取3517元，由被告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原告已预缴，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于2025年12月31日前直接支付原告。

因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复游（苏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复游（苏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有1起未执行到位案件，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未执行到位金额约42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复游（苏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复游（苏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复游（苏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对苏州宥晓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金星
审	判	员	史福宜
审	判	员	李思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